

岗前培训,凭证上岗。

4.2 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该项工作应重点放在饮食行业上,加强散装花生油的管理,建立食用油采购、索证、登记制度,对于送货上门的散装花生油应严格把关,杜绝无证油的使用,同时要加强对散装花生油盛装容器、储存条件的改进,对大宗散装花生油批发单位要定期采样监测,经检验合格方能投放市场,以保证散装花生油的质量。

4.3 为提高散装花生油的合格率,应通过多种媒体如电台、广播、报纸、简报等及时公开监测结果,通过

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共同促进散装花生油的卫生质量安全,从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参考文献:

- [1] GB/5009—1996.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S].
- [2] GB 2716—88.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S].
- [3] 郑鹏然,周树南. 油脂酸败及其预防措施[A]. 见:食品卫生全书. 北京:红旗出版社,1996,1023—1024.

[收稿日期:2001-11-19]

中图分类号:R15;TS225.1⁺1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3-0034-03

贵州省某村民组“毒鼠强”引起食物中毒的调查分析

何 青

(铜仁地区卫生防疫站,贵州 铜仁 554300)

1 基本情况

贵州省铜仁地区×村民组,距最近的镇子15 km,距乡村公路1.5 km,交通不便,全组总户28户、总人口106人,以苗族为主,依山脚居住,先后断断续续发生中毒事件,中毒病人分别送3个县医院诊治,均未诊断出病因,当地农民称这种病为怪病,也未向上级卫生部门报告。2001年5月3日又发生一起中毒死亡事件,当地一名民办教师向县卫生局反映,引起松桃县卫生局、防疫站的重视,先后进入该村调查,确定为疑似食物中毒。于5月8日由地县卫生局、防疫站联合组织调查,该村民组于1998年8月5日至2001年5月3日,先后发生10户、18起中毒事件,以户为单位进食39人,中毒发病21人,其中男10人、女11人,住院治疗10人、死亡6人。所有中毒病人发病症状相似,进食发病率达53.85%。中毒死亡率达28.57%,中毒户数达35.71%。其中2001年2月15日至5月3日中毒8起,共进餐18人,中毒10人,死亡2人,进食中毒率达55.56%,中毒死亡率达20%。同期发生家畜、家禽中毒死亡,牛10头、猪40余头、鸭1000余只、鸡60余只。

2 中毒发病与转归

2.1 中毒人群 中毒的最大年龄72岁,最小年龄2岁,不分年龄、性别,中毒以生产劳动的青壮年为主。

2.2 中毒时间 一年四季均发病,主要发生在农忙季节,如抢种、抢收月份。

2.3 中毒潜伏期 一般在饭后,最短3~4 min,最

长1 h发病。

2.4 中毒症状 中毒者感觉头昏、头痛、视物模糊、恶心、呕吐、胸闷、心悸、兴奋。较重者出现意识障碍、倒地、发生癫痫、全身剧烈抽搐,口吐白色泡沫或血性泡沫液。严重者很快进入昏迷、倒地、全身强烈抽搐、鼻出血、胃出血、口吐泡沫样血或吐鲜血,发病10~20 min、最长30 min至1 h内死亡。

2.5 治疗与转归 中毒症状轻者,一般在家休养1周左右自行转为正常,经住院抢救治疗10例,一般在10天左右基本恢复正常的有7例。有3例严重病人中毒症状消失后,均出现神经系统后遗症。当地医院一般采用阿托品、解磷啶、安定对症和抗炎、补液支持疗法,无任何特效药物。

3 流行病学调查

该村1998年以来,断断续续发生中毒事件,但没有出现群体中毒情况,水源保护较好,因此排除水源污染事故。该村和相邻村、组同期均无任何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经查该村民组村民近年来普遍使用国家已禁止使用的剧毒化学药品“毒鼠强”鼠药拌种,用手直接拌并在田间、地头施放“毒鼠强”鼠药诱饵。中毒者事前均接触或施用过“毒鼠强”鼠药。农户家中的墙上、地上随便乱挂、乱放“毒鼠强”鼠药拌好的粮种,鼠药污染粮食、餐具、用具情况严重;田间、地头施放的鼠药经雨水冲洗,污染环境、溪水,造成家畜、家禽中毒、死亡;当地农民施放“毒鼠强”鼠药制作的毒鼠诱饵后和拌种后,一般不彻底清洗手

和消除拌种场所就加工食品造成食物、场所污染。中毒主要发生在居住条件和卫生习惯差的农户,居住条件和卫生习惯好的农户未发生中毒事件。经统计,通过施放“毒鼠强”鼠药制作的毒鼠诱饵和拌种污染手后再污染食物引起中毒的有 14 起,进食 32 人、中毒 14 人、死亡 5 人,死者均为制作、施放毒鼠诱饵和拌种者,可能与劳动过程中鼠药经手的皮肤吸收,加之食用“毒鼠强”鼠药污染的食物有关。未制作和施放毒鼠诱饵、拌种的同餐共食者,中毒症状轻,无死亡。通过在家中随便摆放“毒鼠强”鼠药拌的种籽,造成交叉污染和拌种场地所致食物交叉污染引起中毒的 2 起、进食 5 人、中毒 5 人、死亡 1 人。家中放有“毒鼠强”鼠药未制作施用而发生中毒 2 起,进食 2 人,中毒 2 人,均为 60~70 岁老人,无死亡。中毒可疑食物均为患者自产的大米和新鲜蔬菜(包括豇豆、四季豆、南瓜、冬瓜、胡瓜、辣椒、茄子、西红柿、白菜、青菜等)。本次为回顾性调查,未采到中毒患者和死亡病例的任何排泄物和可疑被“毒鼠强”鼠药污染的食物。中毒住院病人症状消失出院后一段时间均出现不同程度头昏、头痛和智能障碍、不爱说话、不爱交往的现象,1~2 个月逐渐恢复正常。有 3 例严重病人中毒症状消失后,出现表情淡漠、呆滞,其中 1 例出现间歇性神智不清,伴有精神分裂症状。目前还有两例病人因神经系统后遗症仍在住院观察治疗。

4 调查结论

4.1 根据中毒病人事前均使用和接触过“毒鼠强”鼠药,而田间、地头、家中普遍使用“毒鼠强”鼠药,环境污染严重,造成家畜、家禽和人群中毒死亡,经流行病学调查,已排除该村民组传染性疾病发生和流行的可能性。

4.2 中毒发病者,其症状与本地区其他县因“毒鼠强”鼠药引起的中毒症状一致,主要表现为神经中毒症状。因此,初步认为该村民组人畜中毒系“毒鼠强”鼠药污染食物、环境所致。

5 预防措施

5.1 调查组与盘石镇政府领导一起制定了防止中毒事件继续发生的紧急措施,明确专人监控和定期巡视,每十天向松桃县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次疫情。

5.2 通过召开村民会进行宣传教育,安定民心,解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对村民宣传正确使用农药与预防中毒的有关知识,加强卫生意识,预防传染病流行和农药、鼠药中毒事件发生。

5.3 向农民进行宣传,禁止使用“毒鼠强”鼠药,推广使用其他高效低毒鼠药,决定由盘石镇政府统一收缴村民家中的“毒鼠强”鼠药,禁止农户食用和出售不明原因中毒死亡的家畜、家禽,对因“毒鼠强”鼠药中毒死亡的家畜、家禽,在远离水源、农户、稻田的山野进行焚烧或深埋,切断中毒原因和中毒途径,彻底防止“毒鼠强”鼠药中毒事件的发生。

[收稿日期:2001-08-28]

中图分类号:R15;TQ450.2⁺63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3-0036-02

米白酒厂卫生学调查前后

吴伟 李伟彬

(启东市卫生防疫站,江苏 启东 226200)

米白酒是以大米为原料的一种发酵酒,它是江苏的启东、海门一带沿海地区群众喜食的传统地方酒。历年来米白酒微生物指标的合格率(简称合格率)低的问题一直困扰着食品卫生监督机构,通过对原始资料的分析、现场卫生学调查和改进工艺后的反馈调查,确定了影响米白酒合格率的关键环节,提出了酒厂改进方案,收到了显著的效果。

1 对象与方法

1.1 调查对象和内容 以 1997~1999 年 2 年内无

扩建、改建工程且未添置新设备、设施的米白酒厂作为调查对象,计 75 家。统一调查表,其内容涉及酒厂基本情况、原料卫生、厂房建筑卫生、个人卫生、生产过程卫生等 5 个方面,共 35 个项目,其中 25 个可能与米白酒合格率有关的项目用于统计检验。

1.2 方法

调查前对 1997~1998 年米白酒厂监督监测资料进行分析。

调查时统计各调查对象在 1997~1999 年 10 月 2 年内米白酒合格率,合格率 ≥65% 的厂家计 21